

#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族激光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要求，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，公司为其进行行权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 1085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，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030.1046 万份。

### 2、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、2021 年 5 月 13 日、2022 年 4 月 29 日分别实施了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，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9.77 元/份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家伟、王天广、周生明、祝效国

2022 年 6 月 1 日